关于**评审工程名**预算的评审意见

送审甲方：

依据财政评审相关规定，预算评审中心按照程序委托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委托书编号），对评审工程名预算进行了评审，经过初审、复核、反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审核结果，评审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评审工程名。

2.项目业主单位：送审甲方。

3.图纸设计单位：设计公司。

4.送审预算编制单位：送审预算单位。

5.评审范围：评审范围内容

二、资金来源

批复资金来源

三、评审结论

1.该项目预算送审造价：送审报价元，审定造价：评审价元（大写：大写造价），审减造价：审减价元。

2.审增减明细详见鑫诚报告号预算评审报告。

四、评审依据

1.固始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下发的评审委托通知书（委托书编号）。

2.送审预算书、图纸、问题答疑等资料。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l-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园林绿化工程”及其相应配套的取费定额、综合解释、政府相关文件。

4.材料价格参考《固始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第4期)信息价，并结合同期市场价计取。

5.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增值税税率按9%计取。

6.人工费、机械类、管理类指数按《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关于发布2023年1-6月人工费、机械人工费、管理费指数的通知》(豫建消技〔2023〕26号)执行。

7.《河南省预算评审管理办法》（豫财办〔2020〕5号）及《河南省预算评审操作规程》（豫财评审〔2020〕3号）。

8.河南省地市现行的行业准则及配套的地方法规等。

五、重要事项说明

1.审定结果为申请项目入库、安排（调整）资金计划提供参考依据，可作招投标控制价。业主单位在采用本报告时请仔细阅读有关事项，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由业主单位负责。

2.本项目道牙石因平面图未区分现状道牙和新建道牙，根据设计答疑回复计算新建道牙石工程量为6130m，建议业主单位结算时据实调整。

3.本项目以送审为导向，未考虑划分标段，出具的评审结果也按整体考虑。若业主单位采用分标段的形式使用评审结果造成的风险由业主单位承担。

4.采用本次评审结果作为招标控制价的，鉴于本项目评审材料价格主要采用固始县信息价（2023年第4期）和市场询价，建议项目业主单位在本批复意见出具后两个月内完成采购招标程序。若因特殊情况延后，项目业主单位可酌情考虑使用。

5.报审资料由业主单位提供，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由业主单位负责。本着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由评审公司负责。

附件：评审工程名预算评审报告(鑫诚报告号)

固始县财政局

出报告时间